

#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09 月 0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化生系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存仁主任

紀錄：蔡森竹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報告(系主任代報告)：

一、根據 99 學年度系所自我課程評鑑結果改善策略行動方案【附件一】，修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【附件二】，據此成立本系課程委員會並召開此會議。

二、99 學年度系所課程自我評鑑結果改善策略行動方案之改善目標包含：

1. 課程目標經由課程委員會與系(所)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定。
2. 依據課程目標，規劃課程架構及合理適當的必選修及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依據課程目標，建立學生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。
4. 教師能依據課程計畫，擬定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進行教學。
5. 畢業生之專業能力符應課程目標。
6. 畢業生表現能滿足雇主的需求。
7. 提供教師進行自我專業成長所需之圖資設備。
8. 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等校外單位資源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
三、此次課程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推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並討論本次會議提案。

100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票選結果由陳存仁老師獲選為召集人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教育目標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為因應時代的改變，提高學生的科學科技素養以及生涯規劃而設立化學生物系，目的在培養未來化學與生命科學之人材，以承擔現代社會發展之責任，希望所培育之學生除具有堅實之專業能力外，尚能具有博學、審問、慎思與明辨之涵養與氣度，基於以上理念訂定本系（所）教育目標為：

原教育目標—

1. 培育學生於化學生物領域之學理涵養。
2. 培育化學與生化領域之研究人才。
3. 培育應用化學與生化科技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。

擬修正為—

1. 培育學生具備化學生物之學理能力。
2. 培育學生成為化學生物領域之研究、技術應用與管理人才。
3. 培育學生具備宏觀視野、關懷社會與正己利他之氣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三-化生系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表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課程檢核機制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四-化生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課程架構討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五-化生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 101 學年度課綱討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六-101 學年度化學生物系大學部與碩士班專業課程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課程地圖討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七-化生系課程地圖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課程關聯百分比討論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如【附件八-化生系課程關聯圖】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:40